

1.3 計畫工作事項與執行狀況

本案履約工作事項，乃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修復計畫」及「再利用計畫」規定事項，配合本案及主辦單位需求增減調整為本案「林安泰古厝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履約工作項目及本案執行狀況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位置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第二章歷史研究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必要時破壞鑑定。	第四章現況損壞調查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第三章建築研究
四	預先評估後續修復過程中必要之物件解體作業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第六章 6.3 小節
五	當初建築傳統匠師技藝及後續拆解易地重建材料分析調查。	第二章歷史研究 2.5 小節及第三章建築研究
六	文化資產價值與其附屬建物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第六章 6.1 小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第七章 7.1 小節。
七	歷史建築及附屬後續增建物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	第七章 7.2 小節。
八	修復或再利用必要之現況測繪圖說(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圖說製作)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附件二>歷史建築測繪圖說；修復經費概估請參第六章 6.3 小節。
九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第七章 7.3 小節因應計畫之回顧、查核與研擬；7.3.2 因應計畫之研擬。
十	修復或再利用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第七章 7.3 因應計畫之回顧、查核與研擬。
十一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及預算概估。	第六章 6.3 小節
十二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第七章 7.2 小節；第八章 8.5 小節。
十三	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七章針對現況修復及再利用項目做回顧與分析。

1.4 調查研究範圍與執行流程

1.4.1 調查研究範圍與執行流程

林安泰古厝為臺北盆地現存最古老的清朝宅第之一，李重耀建築師對其「格局嚴謹、主從分明，選料及作工皆相當精緻，門窗的雕刻圖案及技巧為上乘之作，建築工法強調接榫技術，不漏釘眼」讚譽有加，是臺灣罕見尚存的清代古厝之一。本調查研究計畫期望透過多面向深入的研究，將「林安泰古厝」之資產文化價值加以保存並活化，為此提出計畫內容執行流程：